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渝0114民初149号

原告：谢永胜，男，土家族， [REDACTED]，住重庆市黔江区 [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委托代理人：李勇、邓斌，重庆川东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关华，男，汉族， [REDACTED]，住重庆市黔江区 [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被告：陈芳，女，土家族， [REDACTED]，住重庆市黔江区 [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二被告的共同委托代理人：唐建，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谢永胜诉被告张关华、陈芳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谢永胜于2016年1月14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李源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姚恩、人民陪审员何成芳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5月9日适用普通程序公开

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谢永胜的委托代理人李勇、邓斌，被告张关华及二被告的共同委托代理人唐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谢永胜诉称，借款人杨念、张禄英夫妇于2014年9月17日向原告借款50万元，借款期限为2个月即从2014年9月17日至2014年11月17日止，月息为2分；如借款人杨念、张禄英没有按期归还借款，逾期部分按金额加收利息100%。被告张关华、陈芳系夫妻关系，二人作为担保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担保，其担保范围包含借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实现贷款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为2014年9月17日起于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然而原告将借款50万元交付给杨念与张禄英后，杨念与张禄英却没有依约归还借款，原告多次催收未果。原告认为，原告与借款人杨念、张禄英之间借款关系事实清楚，但借款到期后借款人杨念、张禄英却未能清偿，其行为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被告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依法应对借款人杨念、张禄英的上述借款本息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保证责任。在借款人杨念、张禄英未清偿借款的情况下，原告有权要求被告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万元并支付利息及逾期利息，同时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原告现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 被告张关华、陈芳承担连带

依据；对证据7的真实性无异议，但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对证据8的真实性无异议，(2015)黔法民初字第04657号案件的立案时间是2015年7月22日；对证据9的真实性无异议，借款当天杨念即支付了2万元，该2万元不应是偿还的利息，而应是支付的本金，如果借款事实成立的话，则借款金额应为48万元，每月的利息应为9600元。

被告张关华、陈芳无证据出示。

在审理过程中，被告张关华、陈芳提出申请，要求就2014年9月17日借款合同（原告举示的证据3）上谢永胜签字的真实性及保证合同（原告举示的证据4）第一页张关华、陈芳两人的签字与最后一页谢永胜的签字两处形成时间是否同一进行鉴定。经双方协商，本院委托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前述事项进行鉴定；2017年10月16日，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作出西政司法鉴定中心[2017]鉴字第0882号终止鉴定告知书，认为不具备对比条件和取样条件，无法鉴定。

庭审中，原告明确其主张的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50万为基数，每月按1万元计算从2014年12月18日起支付到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

原告举示的证据6，系原告自行书写，应视为当事人陈述，不应认定为证据；原告举示的其他证据，客观真实、来源合法、与本案具有关联，本院予以采信。

予以支持。杨念、张禄英在取得借款后，杨念于2014年10月19日向谢永胜转款1万元、于2014年12月9日向谢永胜转款1.5万元，未超过以本金48万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现谢永胜主张从2014年12月18日开始计算利息，符合法律规定，但利息应以尚欠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月利率2%）计算。

原告举示的2014个保证字05号《保证合同》，该保证合同虽无法查明具体的签订时间，但原、被告双方均陈述是先签订的借款合同，后签订的保证合同，故该合同的签订时间应为2014年9月17日之后。该合同关于保证贷款金额及贷款期限的约定与2014年9月17日所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完全一致，结合被告关于“他们找不到杨念本人，我就帮忙联系杨念，并且在年前也约起谈了的”的陈述，可以认定2014个保证字05号《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就是谢永胜、杨念、张禄英、张关华、陈芳于2014年9月17日所签订的借款合同所确定的债权。根据保证合同的约定，保证期间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借款合同所约定的借款期限至2014年11月17日止，故保证期间至2016年11月17日。原告不管是首次提起诉讼还是本次提起诉讼，均在保证期间内，故被告关于原告主张权利已经超过保证期间的辩解主张，与本院查明的事实及法律规定不符，本院不予支持，被告张关华、陈芳的保证责任并未免除。根据担保

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故原告谢永胜起诉要求被告张关华、陈芳偿还借款及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原告主张的律师费，双方在保证合同中亦有明确约定，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六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张关华、陈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谢永胜借款本金 480000 元及从 2014 年 12 月 18 日起以尚欠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的资金利息；

二、被告张关华、陈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谢永胜因本案而产生的律师费 4000 元；

三、驳回原告谢永胜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800 元，由被告张关华、陈芳负担 8500 元，原告谢永胜负担 30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同时，直接向本院预交上诉费用（金额与一审同）。双方当事人法定上诉期内均未提出上诉或仅有一方上诉后又撤回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源
审 判 员 姚 恩
人民陪 审 员 何成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书 记 员 陈康红